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全面檢視捷運工地及其他公共工程施工地區，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50)

許委員就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全面檢視捷運工地及其他公共工程施工地區，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臺中捷運之工安意外主要為現場未落實交維管制及未依標準程序施工，係屬施工作業層面之問題，為維護捷運工程之安全，交通部已要求捷運工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及該部所屬各單位，均應落實工安防護作業，並確依工安法令相關規定及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同時應加強高風險作業之施工通報、作業管制及施工前中後各項安全抽查作業，確依施工管制計畫及施工程序辦理施工，以確保施工及人員安全。又該部亦已請臺北市府捷運局除配合勞檢機關之指示辦理各項作業外，惟若有因停工反有安全之虞者，應取得勞檢機關之同意，即行改善或補強，確保安全。另臺中捷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與查核均屬地方自治事項，臺中市政府正檢討中。此外，該部已訂定「工程案件施工安全事項檢核表」全面辦理檢核，檢核表中針對設計階段是否將施工工法之安全性納入考量，施工階段之高風險作業是否建立施工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通報及審核機制，各機關是否確實督導監造，以及施工廠商辦理安全衛生各項檢（抽）查作業等予以檢核。
- 二、為避免類似工安事件再次發生，行政院工程會已於本（104）年 4 月 16 日函請工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務必依核定之監造、品質、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等計畫確實辦理，並落實監造技師簽證、專任工程人員督察作業。為保障施工中工作者作業安全，勞動部及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就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對工作者安全保障部分實施監督檢查。針對臺中捷運鋼箱梁掉落重大災害，該部除要求勞動檢查機構依規定實施災害調查及追究各相關廠商責任外，將對臺中捷運工程全線每週 1 次加強檢查，並與臺中市政府實施聯合稽查，共同對臺中捷運各標工程實施工安總體檢，落實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層管理。又該部已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並要求工程主辦機關落實該要點。另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單位加強督導，每年針對工程主辦機關人員辦理施工安全查核訓練、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優良實務研討會、實施部會聯合稽查及評選優良公共工程等。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使用道路施工之工地檢查時，若發現事業單位未訂定交通維持計畫或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時，將通知地方政府處理。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1)

黃委員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鄰近海域之漁業資源在漁船競相利用下，已呈現過度利用之現象，兩岸雖各於管轄海域積極推動禁漁區及禁漁期等資源養護管理工作，惟至今仍未建立漁業資源養護合作機制，中國大陸漁船非法越區捕魚仍持續發生，對我國漁業作業及發展產生嚴重影響。
- 二、另經我國多次向中國大陸表達期將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列為優先協商議題，於民國 103 年 2 月第 10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雙方已就農漁業合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惟中國大陸目前未將該議題列為兩岸協商優先選項，後續行政院陸委會將藉兩岸事務聯繫機制及請海基會透過兩岸兩會平臺，表達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對我國漁民之重要性；行政院農委會於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前，亦將持續以上開各項交流管道籲請陸方約束漁船勿侵入我國限制或禁止水域作業，並以行政院海巡署查獲之越界侵漁事證，提供中國大陸嚴加查證。
- 三、又，針對中國大陸漁船越界到我禁止限制水域作業，雙方主管海域執法機關已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平臺，加強連繫處理，行政院海巡署及金門縣政府亦已提高罰責，並加強查緝工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於本（104）年 4 月 21 日已三讀修正提高罰鍰額度（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於施行後，將更能強化裁罰實效及遏止非法情事。
- 四、此外，行政院海巡署為遏阻大陸漁船越界，已採取之相關作為如下：
 - （一）運用六大手段，強力執法：對越界作業陸船，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視情節採取「驅離」、「扣留」、「留置」、「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 6 大手段；以 103 年 11 至 12 月間於金門、澎湖海域查獲 3 艘越界大陸漁船為例，即裁處最重之沒入船舶處分，彰顯執法權威及嚇阻效果。
 - （二）結合優勢能量，擴大威力掃蕩：針對金門、馬祖、澎湖及北方三島海域等越界重點區域，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並調派大型艦船支援，嚴格取締越界漁船，依法究辦。
 - （三）超前部署勤務，確保綿密無間：掌握大陸漁船越界慣性，超前勤務部署，並全天候維持線上勤務，查處非法越界。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當前經濟情勢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6）

許委員對我國當前經濟情勢及政府因應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今年第 1 季我國出口衰退，消費者物價負成長，致使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升高，惟國內需求仍為正成長，整體經濟情勢尚屬穩健。

- 一、出口貿易衰退，惟內需穩定拉升，我國經濟續呈溫和成長由於全球主要市場需求疲弱，加上國際油價低檔盤旋，今年第 1 季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4.2%。惟內需之投資與消費仍維持穩定成長，生產持續擴張，就業情勢好轉，國內企業及消費者對未來仍持正面，加以多數機構對今